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9)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40號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40號2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
「章程細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3修訂版)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公司法；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改、修訂及補充；
「庫存股份」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百分比。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9)

執行董事：

羅厚杰先生(主席)

陳華泉先生

李惠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李衛寧先生

嚴斐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拿芬道41-43號

Solo Building 14樓1426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事項之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便於會上提呈該等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

發行授權

鑑於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05,202,000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01,040,400股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

鑑於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520,2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日期中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章程細則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日期。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至第9項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加入現屆董事會。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因此，執行董事李惠芳女士、執行董事陳華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衛寧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40號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r2000.com.cn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責任聲明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授予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同時以中英文版本刊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厚杰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供閣下考慮。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05,202,000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變更為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50,520,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在對本公司及股東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

資金來源

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符合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之影響

相比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崇杰有限公司於373,916,0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01%。崇杰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厚杰先生全資擁有。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崇杰有限公司之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1%增至約82.2%。董事概不知悉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董事將不會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將視乎股份回購時的市況、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及資金安排，持作庫存股份及／或予以註銷。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股票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

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相關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股份價格

於過往12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211	0.170
五月	0.190	0.167
六月	0.177	0.160
七月	0.168	0.140
八月	0.160	0.140
九月	0.150	0.120
十月	0.228	0.129
十一月	0.460	0.227
十二月	0.560	0.31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500	0.380
二月	0.390	0.340
三月	0.400	0.32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0	0.34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通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i) 李惠芳女士

李惠芳女士，46歲，為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本集團運營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所有合資燃油車經銷店的品牌管理、銷售及營銷。

李女士擁有逾20年的汽車銷售及經銷行業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任職於中山市創世紀汽車有限公司（「中山創世紀」）並晉升為中山創世紀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創日汽車的門店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名城汽車的門店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晉升為營運副主管並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晉升為本集團聯席營運主管。李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湛江海洋大學（現稱廣東海洋大學）農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廣東省汽車流通協會授予優秀汽車經銷店總經理稱號。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已自動重續額外三年，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女士享有年度酬金365,445港元及酌情花紅，而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酬薪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1,900,000股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沒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與李女士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ii) 陳華泉先生

陳華泉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副總裁，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所有新能源汽車經銷店的品牌管理、銷售及營銷，及本集團保險板塊、二手車板塊的運營管理工作。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陳先生擁有逾20年的汽車銷售及經銷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先後任職行政總裁秘書、創世紀豐田銷售經理、創世紀日產總經理及本集團聯席運營主管。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株洲工學院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汽車維修二級技師職業資格證書。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享有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授權批准的袍金。其每年365,445港元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職責、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實益持有本公司1,842,000股股份且於2,780,000股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與陳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iii) 李衛寧先生

李衛寧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獲華南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起在華南理工大學任職，現任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學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及MBA項目主任。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起任廣東汕頭超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23）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任華聯世紀工程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73802）的獨立董事。此外，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期間曾任廣州中海達衛星導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00177）的獨立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將有權享有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授權批准的袍金。其每年96,000港元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職責、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與李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9)

茲通告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40號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惠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陳華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李衛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包括將予轉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述者而作出則除外：(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aa)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及(bb)(倘董事經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購買的此類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亦據此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變更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授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識別該等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買或購回的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變更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通過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厚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拿芬道41-43號

Solo Building 14樓142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本通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載有上述第8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隨本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中。通函亦載有擬於大會委任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5.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厚杰先生、陳華泉先生及李惠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強先生、李衛寧先生及嚴斐女士。